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23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（董事邵羽南先生、华青翠女士、陈佐兴先生、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、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.762 万股。

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